

附件：

#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结合广东省质量发展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社会团体通过制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质促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省质促会依据市场发展现状及会员单位的需求，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省质促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执行。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领性原则。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产业、企业的原则，对于产业发展急需或对企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服务于促进产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先进性原则。鼓励制定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的团体标准，积极参考同类型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等指标，确

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三) 一致性原则。省质促会团体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并与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

(四) 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急需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 可先行制定省质促会团体标准, 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五) 提升性原则。对于目前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不能得到及时修订, 可先行制定省质促会团体标准, 提升标准水平, 为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修订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 团体代号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的缩写 GQDA 四个大写字母构成。

编号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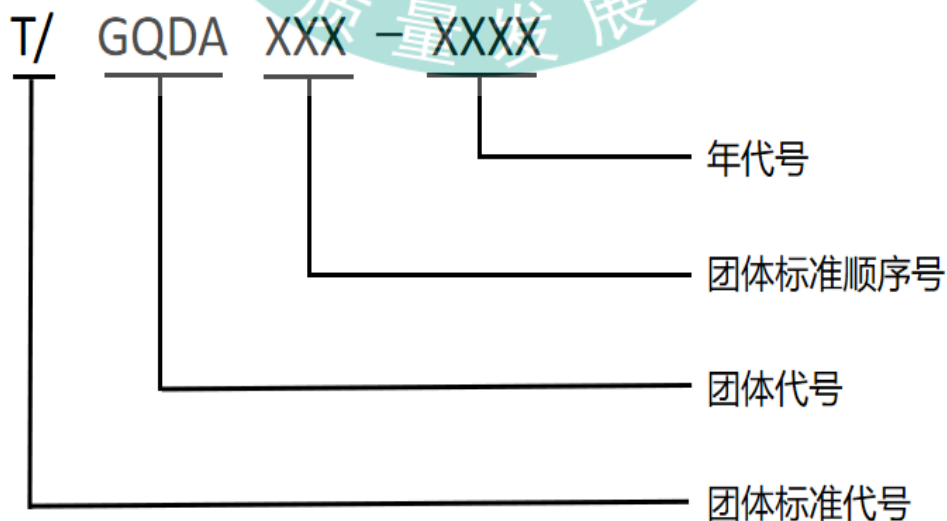


图 1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GQDA XXX – XXXX/ISO XXX:XXXX

**第六条** 同系列团体标准编号的顺序号则用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示例：T/GQDA XXX.01 – XXXX、T/GQDA XXX.02 – XXXX。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省质促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为“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简称“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和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标委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九条** 省质促会根据具体标准编制情况建立团标委专家库，由省质促会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和省质促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团体标准审查专家，负责省质促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对省质促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团标委下设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起草单位牵头组织，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专家参加成立。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审批和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根据表 1 序号递增顺序逐项执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阶段，则不得进行下一阶段。

注：如所制订团体标准的成熟度较高，经省质促会决定，可在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快速程序，例如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复审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表 1 各阶段序号、阶段名称和阶段主要成果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阶段主要成果
1	立项阶段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立项结论
2	起草阶段	团体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阶段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审查阶段	团体标准送审稿 团体标准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
5	报批阶段	团体标准报批稿
6	审批和发布阶段	团体标准发布稿
7	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 第一节 立项阶段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需对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标准的相关性、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标准项目发起单位应协商确定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立项，各阶段材料的准备、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标准审查专家或团标委秘书处的沟通协调。

**第十三条** 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四条** 团标委秘书处应及时成立标准立项评审专家团队，组织相关专家、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对团体标准立项内容进行评审。如立项未通过评审，则该团体标准不予立项，并由团标委秘书处通知该团体标准需求者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团标委秘书处对通过立项评审的团体标准进行汇总，并编写印发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批。

## 第二节 起草阶段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及时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对于团体标准编写的要求，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由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团体标准草案**等相关材料。

### 第三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等文件材料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对每项团体标准意见提供技术或经济层面的论据支撑。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1个月、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收集团体标准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第四节 审查阶段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对所收到的意见进行合理分析



研究和处理后，修改团体标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初步评估，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汇总**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团标委秘书处，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标准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并须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名单由省质促会及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提出并经省质促会同意后确定，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应由行业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且应为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职务的在职人员。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审查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采用会议审查时，应由省质促会主持，审查会议应推举专家组组长。会议审查时，应由团标委秘书处在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供给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专家和人员。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审查专家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团体和个人在会议中提出的意见进行记录，在会议审查后分析并汇总成**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纪要中要明确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专家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采用函审时，应由团标委秘书处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相关单位、专家和人员。

函审时，审查单位或个人应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中给出审查结论并附说明，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函审结束后需分析并汇总函审单位或个人的有效回函，形成**团体标准函审审查纪要**。审查纪要中要明确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意见**，并附参加函审的单位、专家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汇总并分析审查意见，修改标准重新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组织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18 个月仍未完成审查阶段的，由团标委评估标准项目是否终止。

## 第五节 报批阶段

**第二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团体标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团标委秘书处。

**第三十条** 团标委秘书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或函审审查纪要**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 第六节 审批和发布阶段



**第三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将由团标委秘书处汇总报送至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省质促会正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将由省质促会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节 复审阶段

**第三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对团体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复审由团标委秘书处进行组织，复审评估组由参与团体标准审查和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企业及个人组成，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由参与复审的企业和个人给出复审结论。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确认为继续有效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应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确认为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由复审评估组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修订的标准应按“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重新立项进入标准制修订程序。修订标准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

发布的年代号；

(三) 确认为需要废止的标准，应由复审评估组给出具体的废止原因。废止标准的标准号不再发放给其它团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果将由团标委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省质促会网站上公开发布公告。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省质促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省质促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专利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省质促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GQDA-TB”。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省质促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省质促会的同意。省质促会各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经过省质促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做出修订。